北党政办〔2020〕58号

益阳市北洲子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洲子镇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的通 知

镇属各单位：

 现将《北洲子镇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北洲子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益阳市北洲子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北洲子镇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坚持新发展理念，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湘政办发〔2019〕56号）、市委“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产业项目大促进”和区管委《大通湖区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要求，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推动我镇高质量发展，打造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和“三集中、三到位”，确保部门审批服务工作向一个股室集中，审批服务部门向政务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政务大厅和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和人员入驻政务大厅到位，部门对窗口授权到位，审批服务电子监察到位。

（二）法治保障规范化、公正化。健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服务水平，依法保护好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政策执行公开化、透明化。政策公开性、透明性、普惠公平性持续增强，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建设诚信政府。

（四）项目（企业）落地快捷化、高效化。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落地、开工、投产联动推进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保障项目（企业）生产建设环境，促进项目尽快落地、高效建设。

三、主要任务

重点实施政务效能、政策落实、法治保障、人文环境等四大专项行动。

（一）政务效能提升行动

牵头镇领导：黄志军 总牵头部门：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1．纵深推进简政放权。**积极承接国家、省、市、区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全链条放权，完善和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2．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重点推进跨域纵向通办和“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升级智能导办，开展全流程办理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相关制度，落实落细“256”限时办结措施。

**3．不断完善政务服务线下平台体系。**持续推动“三集中三到位”。积极推广预约错时办、特事秒批办、容缺承诺办、专人辅导办、主动帮代办等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方式。优化项目审批，推进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打破传统审批流程模式，优化规划审批、强化用地供给、降低用地成本、优化用地办理和施工审批，推进项目落地。推广实行镇域评估制度，积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全程代办制度，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绿色通道”制度，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和“保姆式”服务，推进签约落地、开工生产。

**4．着力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程在线、一网通办，推广“容缺审批”。持续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整合网办资源，实现一体化平台一站式进入。建立权威高效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对接协调机制，加快梳理、汇聚、转化各部门存量增量电子证照数据。组织开展网办事项逐项测试、体验。

**5．复制推广改革举措**。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

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要求，复制推广借鉴京沪地区在企业开办、执行合同等方面的先进做法。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等相关政策，持续推进百项痛点堵点问题整改落实。

**6．加快对接中介服务超市。**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探索建设以网络为主、实体为辅的中介服务超市。健全完善中介服务市场监管，开展中介市场清理整顿。

**7．加强政务综合监管。**持续推进12345政务服务客服号建设，实现政务服务工作网上可查、电话可询。完善“红黄牌”预警纠错机制和“好差评”制度，将政务服务时效和评价纳入省行政效能电子监管系统，全程接受监督。

**8．规范行政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纠正“一刀切”式的执法行为，完善文明执法相关制度，推广运用非强制行政执法手段，确保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实施涉企检查备案和涉企重大行政处罚审查备案制，定期组织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检查和案件评查。

**9．全面优化市场监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推广“一支队伍管执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减少对企业的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落实审慎包容执法。

（二）政策落地见效行动

牵头镇领导：胡登高 总牵头部门：镇经济发展办

**10．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建立统一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定期更新发布各类涉企政策信息，实施政策清单化、滚动式管理。建立政策联络员制度，及时跟进解读政策措施，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加强宣传报道，提高宣传效果。

**11．清理规范涉企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及营商环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组织对制定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文件进行一次专项清理，强化政策“刚性兑现”，防止政策“空转”，打通政策兑现卡点。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

**12．全面落实人才政策。**落实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健全校企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建立定向人才培养机制，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突出高端人才、青年人才、工匠人才，搭建企业用工平台，科学设置岗位类别，完善动态人才目录及配套的工作指引，积极引进高级人才和一般急缺技能人才，实现人才引进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建立科学化、多元化人才评价模式。强化人才待遇保障，落实好人才落户、住房、医疗、社会保险、创新创业、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服务保障待遇，妥善解决人才引进社保接续问题。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普法活动，指导和培训企业完善用工管理制度，规范用工行为。

**13．落实企业降本措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健全完善收费清单公示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落实中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简化办税手续，将企业办税时间缩短至96个小时以内。落实“五险一金”优惠政策，简化社保登记办理手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积极落实工商业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鼓励电力市场化交易，全面落实“取消临时取电费”“免收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备用费”等清费政策。引导和督促水电气相关单位简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限，供水供气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16、35、50个工作日内。降低融资成本。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优质、低费率的融资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推进小微企业“过桥”转贷、小额贷款、无本续贷，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风险分担支持。降低用地综合成本。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科学合理制定工业地价，提高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加快用地审查报批，提高用地配置效率，全面清理闲置用地，盘活土地存量。降低物流成本。落实物流业降本增效相关活动，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加快供应链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通关效率。

**14．全面打造诚信政府。**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强化承诺兑现。开展“政府合同履约”专项治理，依法依规限期解决履约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全面清理偿还拖欠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超限额的保证金。

（三）法治保障服务行动

牵头镇领导：谢滨 总牵头部门：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15．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研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16．保障生产建设环境。**深入推进镇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保障良好的生产建设环境。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强行阻工堵路、强拉强运、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健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监督测评员制度和企业联络员制度，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充分听取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

**17．加强司法服务。**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开展律师服务团队进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协助企业分析法律需求，查找薄弱环节，健全风险预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8．完善涉企办案机制。**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严禁超期限、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结案后及时依法依规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和办案暂扣款。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禁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严禁利益驱动办案，严禁以立案作为交易办关系案金钱案。集中清理长期未结涉企诉讼案件，着力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执行不廉等问题。

（四）人文环境服务行动

牵头镇领导：冷翠云 总牵头部门：镇党建办

**19．营造重商亲商环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和需求，用心用情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解放思想，强化“亲商、重商、护商、安商”意识，坚决克服行政行为的随意性，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诚信促进发展，“不设路障、只设路标”，树立合力招商的主体观，形成“尊重企业家、善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深入“民企大走访、同心大发展”活动，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镇级重大活动，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决策的研究讨论。

**20．持续推进企业帮扶**。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健全完善重点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小巨人后备企业库，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资源投资建设信息、技术、咨询、培训、融资、市场开拓、法律服务、仓储物流等各类服务平台。继续实行镇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21．建立企业守信激励机制。**逐步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企业和自然人信用等级制度，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进一步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运用。探索建立对诚信企业、企业法人及自然人等市场主体实施诚信审批、缺项审批、免交保证金、质押金等制度，优先享受政府各项政策支持。开设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引导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

**22．完善生产生活配套。**主动为企业、员工生产生活提供配套服务，要引入一流的配套服务和品牌资源，围绕人才投资兴业、工作生活所需的宜居环境等各方面，提供一流的设施和服务，确保招商引资项目招得来、引得进、落得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北洲子镇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罗恒任第一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张科华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孙朴，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黄志军，党委委员谢滨，党委委员冷翠云，副镇长胡登高任副组长，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财政所，由黄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办公室综合协调、系统谋划、统筹实施。同时，镇纪委、镇党建办要加强对“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干部履职尽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鼓励干部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镇党建办要加大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的宣传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重要任务。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行动方案，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全力推动我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照国家和省、市、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聚焦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资源等重点环节，加强系统设计，更有针对性地解决痛点难点问题，尽快补齐短板，做强弱项。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协调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完善督查机制**。拓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实行交办制和限时办结制。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全镇重点督查事项，由镇党政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全镇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重要事项开展专题督查和督办，每季度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通报曝光。**完善考核机制。**建立“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追责问责、表彰奖励”的营商环境综合评价考核体系，根据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对优化政务环境、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理实行一季一测评，对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实行半年一测评，对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实行一年一评价，将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评价结果纳入全镇绩效考核体系。

（四）切实改进作风。全镇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改进干部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按照《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活动方案〉的通知》（大办〔2020〕22号）要求，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活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敢抓敢管、真抓真管、严抓严管，把作风建设抓深抓细抓实。要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作用，畅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建言献策渠道，实打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持续推进“接地气、去官气、传正气、转作风、惠民利”志愿服务活动，健全镇领导干部结对联系企业机制，问计问需企业，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不断汇聚建设富饶生态幸福北洲子的强大力量。

附件：北洲子镇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北洲子镇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

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政务效能提升行动** |
| 1 | 纵深推进简政放权 | 积极承接国务院、省、市、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重点围绕“一件事一次办”推进全链条放权。 |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完善和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按要求建立健全并动态调整镇级权责清单，梳理发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加快推进村（社区）可办事项指导性目录的编制。 |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各村（社区） |
| 2 |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 | 推进跨域通办，对两批200件“一件事”逐步推行跨域办理、异地可办，重点推进政务服务平台村级全覆盖。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往纵深发展且纵向到底，着力打通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米，逐步实现“老百姓办事不出村（社区）”。 |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各村（社区） |
| 升级智能导办。梳理已公布事项证件种类、场所性质、场地面积、区域环评、投资金额等情形和审批要求，形成更智能式的菜单，实现自助在线框选和智能匹配；迭代升级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导办功能，开发导办地图，在平台上增设网办指南。 |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深化固化制度成果。按照“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送达”要求，开展全流程办理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专窗管理运行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相关制度。 |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推进跨域纵向通办和“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升级智能导办，开展全流程办理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相关制度，落实落细“256”限时办结措施。 |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镇经济发展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
| 3 | 不断完善政务服务线下平台体系 | 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按照省、市、区要求进一步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特殊场地除外，确保部门审批服务工作向一个股室集中，审批服务部门向政务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政务大厅和电子政务平台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和人员入驻政务大厅到位，部门对窗口授权到位，审批服务电子监察到位。 |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继续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进一步完善前台后台有机衔接、受理办理无缝对接、业务运行集约高效、评价监督有力有效的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好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积极完善预约错时办、特事秒批办、容缺承诺办、专人辅导办、主动帮代办等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方式。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积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全程代办制度，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绿色通道”制度，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和“保姆式”服务，推进签约落地，开工达产。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打破传统审批流程模式，优化规划审批、强化用地供给、降低用地成本、优化用地办理、优化施工审批，推进项目落地。 | 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镇财政所等相关部门 |
| 4 | 着力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 不断优化网上政务服务流程。以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为着力点，优化简化部门内部审批环节和业务流程，推广“容缺审批”。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持续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打造区、镇、村（社区）三级跨界协同、运转高效的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综合服务平台，并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各村（社区） |
| 整合网办资源，对各部门的网办平台、网办小程序再摸底，梳理汇总后，集中整合在微信公众号上，真正实现一体化平台一站式进入，努力实现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对接协调机制，并依托一体化平台加快梳理、汇聚、转化各部门存量增量电子证照数据。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各部门对网办事项进行对应深度的逐项测试、体验，并适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网办事项进行逐项测试、体验。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5 | 复制推广改革举措 |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落实落地。 | 镇财政所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等镇属有关 部门 |
| 全面复制推广京沪地区在企业开办、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缴纳税费、跨境贸易、执行合同等方面13项和23项改革经验和做法。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优化印章刻制服务、实行社保用工登记“二合一”、实行客户用电线上包装、纳税“最多跑一次”、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提供企业档案查询服务、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实行数字化联合审图、推行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提供小微企业节点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等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政策，持续推进百项痛点堵点问题整改落实。 | 镇财政所 | 镇属有关部门 |
| 6 | 加快对接中介服务超市 | 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依托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探索建设以网络为主、实体为辅的中介服务超市。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财政所等镇属有关部门 |
|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信用评价、惩戒和淘汰机制，着力解决好中介服务程序繁琐、收费高、耗时长、垄断性和利益关联性突出等问题。 | 镇财政所 | 镇经济发展办、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镇属有关部门 |
| 7 | 加强政务综合监管 | 持续推进12345政务服务客服号建设。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嵌入政务服务全流程，规范热线服务流程标准，丰富、更新知识库，拓展数据支撑能力；实现政务服务工作网上可查、电话可询。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完善红黄牌预警纠错机制和“好差评”制度。按照行政效能电子监管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将政务服务时效和评价纳入省行政效能电子监管系统全程接受监督。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8 | 规范行政执法检查 |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行政执法手段，确保依法履职，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检查监督，继续实施涉企检查备案制和涉企重大行政处罚审查备案制，定期组织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检查和案件评查。严格纠正“一刀切”式的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和行政问责，确保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不到位，涉企检查执法不规范、多头重复检查和无法定依据检查，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以罚代管、只罚不管、重罚轻管，执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 镇财政所、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镇属有关部门 |
| 9 | 全面优化市场监管 |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细则。推广“一支队伍管执法”，制订年度抽查计划，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减少对企业的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审慎包容执法。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镇属有关部门 |
| **二、政策落地见效行动** |
| 10 |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 | 将涉企政策纳入政府主动公开信息范畴，建立统一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定期更新发布各类惠企政策信息，举办免费培训班，开座谈会等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将惠企政策传达给相关企业、行业商会协会，并征求社会各界对我镇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实施政策清单化管理，形成政策清单，实施滚动式管理。各部门设立政策联络员，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积极主动组织和配合新闻媒体对重大活动、典型经验、政策措施等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宣传效果。 | 镇党建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11 | 清理规范涉企政策 | 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规范涉及营商环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 | 镇财政所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
| 组织对现有涉企政策和制定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文件进行一次专项清理，强化政策“刚性兑现”，防止政策“空转”，打通政策兑现卡点。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12 | 全面落实人才政策 | 落实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健全校企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建立定向人才培养机制，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紧盯企业和创新研发平台的人才需求，突出高端人才、青年人才、工匠人才，搭建企业用工平台，科学设置岗位类别，完善动态人才目录及配套的工作指引，积极引进高级人才和一般急缺技能人才。 | 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镇党建办、镇社会事务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
| 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积极向上汇报，逐步打通人社、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业务系统，审批信息在部门间自动推送，推广实现人才引进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 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镇派出所、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等镇属有关部门单位 |
| 加快建立科学化、多元化人才评价模式。 | 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镇党建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
| 落实好人才落户、住房、医疗、社会保险、创新创业、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服务保障待遇，妥善解决人才引进社保接续问题。 | 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镇党建办、镇派出所、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镇社会事务办等镇属有关部门单位 |
| 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劳动关系、流动仲裁庭等一系列普法活动，对重点行业企业完善用工管理制度进行深度的指导和实务培训，规范用工行为。 | 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镇属有关部门 |
| 13 | 落实企业降本措施 | 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取消、停征、降低中央、省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检查，严格查处违反国家、省和市规定停征、减免、降标、取消的涉企违法收费行为，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整治收费不规范、不公开，多头收费、重复收费、转嫁收费、捆绑收费、超标准收费和指定中介、搞价格服务垄断等问题。 | 镇财政所 | 镇经济发展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
| 积极落实工商业用电政策，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提供综合用能服务和优价供水、电、气，扩大用水、电、气优惠政策范围，鼓励电力市场化交易。 | 镇财政所 | 镇经济发展办、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鑫源水厂等镇属有关部门单位 |
| 全面落实“取消临时取电费”、“免收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备用费”等清费政策。引导和督促水电气相关单位简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限，供水供气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16、35、50个工作日内。 | 镇经济发展办、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 镇财政所、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鑫源水厂等镇属有关部门单位 |
| 继续落实中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简化办税手续，将企业办税时间缩短至96个小时以内。 | 镇财政所 | 镇属有关部门 |
| 落实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简化社保登记办理手续，适应企业季节性用工，实施灵活的工时制度。 | 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镇财政所等镇属有关部门 |
| 13 | 落实企业降本措施 | 落实阶段性减征及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镇财政所等镇属有关部门 |
| 健全完善收费清单公示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收费，开展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检查清理。 | 镇财政所 | 镇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镇经济发展办、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镇属有关部门 |
| 降低用地综合成本，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科学合理制定工业地价，提高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计划，加快用地审查报批，提高用地配置效率。盘活土地存量，大幅减少闲置用地。落实工业用地调节储备用地制度。 | 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落实物流业降本增效相关活动，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加快供应链平台建设。 | 镇财政所 | 镇经济发展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
| 充分利用区农信担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优质、低费率的融资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鼓励推进小微企业“过桥”转贷、小额贷款、无本续贷，加大对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质押贷款等的风险分担支持；由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政银企联动，通过综合施策加大金融惠企政策支持地方经济力度；适时组织开展银行收费专项检查，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 镇财政所 | 镇经济发展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
| 14 | 全面打造诚信政府 |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强化承诺兑现。开展“政府合同履约”专项治理，梳理政府与企业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协议，依法依规限期解决履约问题。 | 镇财政所 | 镇属有关部门 |
| 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镇财政所等镇属有关部门 |
| 14 | 全面打造诚信政府 | 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力度，全面清理偿还拖欠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超限额的保证金。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三、法治保障服务行动** |
| 15 | 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 | 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研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 镇纪委、镇派出所等镇属有关部门单位 |
| 16 | 保障生产建设环境 | 深入推进镇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保障良好的生产建设环境。 | 镇财政所 | 属有关部门 |
| 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周边环境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强行阻工堵路、强拉强运、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 镇纪委、镇财政所、镇派出所等镇属有关部门单位 |
| 健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监督测评员制度和企业联络员制度，畅通政企交流机制，充分听取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 | 镇财政所 | 镇党建办、镇经济发展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
| 17 | 加强企业法律服务 | 建立涉企诉调对接平台，推动同期立案庭受理的民商事案件实现快审快结。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 镇派出所等镇属有关部门单位 |
| 开展律师服务团队进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协助企业分析法律需求，查找薄弱环节，健全风险预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18 | 完善涉企办案机制 | 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禁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 镇派出所等镇属有关部门单位 |
| 严禁利益驱动办案，严禁以立案作为交易办关系案金钱案。 | 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 | 镇派出所等镇属有关部门单位 |
| **四、人文环境服务行动** |
| 19 | 营造重商亲商环境 |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和需求，用心用情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解放思想，强化“亲商、重商、护商、安商”意识，坚决克服行政行为的随意性，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诚信促进发展，“不设路障、只设路标”，树立合力招商的主体观，形成“尊重企业家、善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深入“民企大走访、同心大发展”活动，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镇级重大活动，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决策的研究讨论。 | 镇党建办 | 镇经济发展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
| 20 | 持续推进企业帮扶 | 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健全完善重点产业和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市级小巨人后备企业库，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全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资源投资建设信息、技术、咨询、培训、融资、市场开拓、法律服务、仓储物流等各类服务平台。持续深入推进镇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21 | 建立企业守信激励机制 | 建立企业守信激励机制。逐步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企业和自然人信用等级制度，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进一步推广信用信息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运用，探索建立对诚信企业、企业法人及自然人等市场主体实施诚信审批、缺项审批、免交保证金、质押金等制度，优先享受政府各项政策支持。开设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引导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 | 镇财政所 | 镇属有关部门 |
| 22 | 完善生产生活配套 | 打通“最后一公里”，探索提供公交专线、建设集中停车场等方式，缓解出行难、停车难等问题。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属有关部门 |
| 引入一流的配套服务和品牌资源，围绕人才投资兴业、工作生活所需的宜居环境等各方面，提供一流的设施和服务。 | 镇经济发展办 | 镇财政所、镇社会事务办、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镇党建办等镇属有关部门 |